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 办理结果： A

 邢自然提案字〔2021〕11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第525号提案的答复

张耀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高效利用开发区土地，确保签约项目快速落地的有关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立低效土地处置工作机制。近两年，我市主动学习湖州市经验，深入开展“五未”土地处置改革。研究制定了《邢台市“五未”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》、《关于大力推进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十条意见》、《工业项目“用而未尽、建而未投、投而未达标”低效用地认定标准》、《邢台市“三未”土地处置达标标准（修订版）》等一系列文件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负责，分类施策，强力推进“五未”土地处置专项行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地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等手段，通过落实供地、协议收回、引进企业收购重组、“腾笼换鸟”等方式，依法有效处置“五未”土地。

二、持续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。进一步健全与高质量赶超发展相匹配的土地供应体系，将规模指标、计划指标、占补平衡指标向重点项目、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民生项目倾斜，向开发区、特色产业集群、支柱产业、主导产业倾斜。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向集约节约用地先进县（市、区）倾斜，通过这只手有力、有形、有效地调控。具体举措：**一是**提前谋划，全面梳理企业用地需求，对开发区省市重点项目以及基础设施用地进行调查摸底，做到底数清楚。**二是**精准保障，用地计划按照“指标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优先保障省重点，有序保障市重点，统筹保障其他项目。**三是**审批提速，县区级组卷不超过两个月，市局审查控制在10日内。

三、持续抓好“五未”土地处置改革。健全内挖外找的建设用地保障体系，重点在内部挖潜、盘活利用上下功夫。**一是**将“五未”土地处置改革与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、“标准地”改革深入结合，充分借势借力，强化督促考核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大力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。在具体推进路径上，按照已供地项目创造条件开工一批、道路绿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一批、未供即用项目依法依规补办一批、定向招商项目不能落地的抓紧向急需用地的省、市重点项目调整一批、历史遗留项目用好政策完善一批的思路，及时有效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；**二是**市工信局组织相关人员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时处置上报的“用而未尽、建而未投、投而未达标”土地，严格按照处置达标标准，一宗一核查，逐一现场踏查、核实、确认是否处置达标。对处置达标的建立一宗一档，对处置不达标的现场指出存在的问题，督促属地政府加快整改处置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达标处置“用而未尽、建而未投、投而未达标”土地1.21万亩。

四、建立督导考核机制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进一步健全完善“批、供、用、补、查”全程监管长效机制，项目从征地环节要整体考虑后期供地、用地和“标准地”指标情况，每个环节都要明确时间节点和计划安排，保障项目用地能“批回来，供出去，用起来”，对形成闲置的，严格依法进行查处，促进土地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具体采取：一是每月对各县市区“五未”土地处置情况督导调度；二是将“五未”土地处置完成情况列入县市区考核事项，每月进行考核打分排队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0月25日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段峰桐 2589720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